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21〕1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20号）和梅市财社〔2021〕5号文精神，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合计 1181.66 万元（详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21〕5号）



加 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20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 24603.53 万元（其中省管县 16690.33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将本次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照《省

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件),科学设定你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45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1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资金分配总表
2. 2021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4. 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5. 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1

2021年省财政第二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 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合计	功能科目	备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梅江区	2196.32	77.15	2273.47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梅县区	2817.92	286.63	3104.55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平远县	1218.34	135.18	1353.52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蕉岭县	1095.57 710008	86.09 0100	1181.66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梅州市小计	7328.15	585.05	7913.2		
兴宁市	5147.88	386.62	5534.5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由省下达
大埔县	1999.48	205.12	2204.6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丰顺县	2566.17	314.11	2880.28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五华县	5661.74	409.21	6070.95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全市合计	22703.42	1900.11	24603.53		

2021年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分配表

镇(街道)	合计		其中:												2021年 补助下达 补助金额	2020年 补助资金	2021年 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 科目	补助资金 统计科目										
	接生员						赤脚医生						2020年 补助资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2020年 补助金额	2020年 补助人数						2020年 补助人数									
	人数	金额	平均	超过30年 (60元/人/月)	20-30年 (80元/人/月)	10-20年 (70元/人/月)	人数	金额	平均	超过10年 (60元/人/月)	20-30年 (80元/人/月)	10-20年 (70元/人/月)	人数	金额						平均	2020年 补助金额	2020年 补助人数	2020年 补助人数						
	人数	金额	平均	人数	金额	平均	人数	金额	平均	人数	金额	平均	人数	金额						平均	金额	人数	人数						
合计	4,710	4,567.56	2,576	2,544.81	1,180	1,274.40	815	782.40	591	488.04	2,134	2,022.72	766	827.28	385	370.56	982	824.88	2020年 补助金额	2,385.00	-192.56	2020年 补助人数	2,192.44	-95.77	1,900.11				
北桥街道小计	1,061	1,407.00	828	808.28	347	374.76	251	243.84	217	190.68	633	597.72	207	224.56	136	130.56	290	243.60	675.37	734.84	-59.57	675.37	2,192.44	-95.77	1,900.11				
北桥街道	188	181.68	100	99.48	52	56.16	25	24.00	23	19.32	88	82.20	25	27.00	19	18.24	44	36.96	87.21	93.42	-6.21	87.21	2,192.44	-95.77	1,900.11				
北桥街道小计	725	658.64	400	394.44	185	200.88	115	110.40	99	83.16	325	303.60	88	95.04	79	75.84	158	132.72	335.06	368.04	-32.98	335.06	2,192.44	-95.77	1,900.11				
北桥街道	339	322.20	193	185.64	68	73.44	69	57.60	66	54.60	148	136.56	42	45.36	32	30.72	72	60.48	154.66	167.16	-12.50	154.66	2,192.44	-95.77	1,900.11				
北桥街道	209	205.08	135	129.72	41	44.28	54	51.84	40	33.60	74	75.33	52	56.16	6	5.76	16	13.44	96.44	106.32	-7.88	96.44	2,192.44	-95.77	1,900.11				
北桥街道小计	3,249	3,160.56	1,744	1,735.56	803	869.64	561	539.56	364	297.36	1,501	1,425.00	559	603.72	450	210.60	692	581.28	1,517.07	1,517.07	-132.99	1,517.07	2,192.44	-95.77	1,900.11				
北桥街道	977	942.36	501	498.36	210	235.20	105	159.36	95	79.80	476	448.00	158	170.64	52	49.92	266	223.84	452.33	452.33	-4.05	452.33	2,192.44	-95.77	1,900.11				
北桥街道	512	498.12	354	350.64	156	168.48	132	126.72	66	55.44	158	147.48	39	42.12	45	43.20	74	62.16	239.10	239.10	-23.04	239.10	2,192.44	-95.77	1,900.11				
北桥街道	749	740.04	373	368.36	168	181.84	131	125.76	74	62.16	376	370.68	178	192.24	101	96.96	97	81.48	355.22	360.28	-25.06	360.28	2,192.44	-95.77	1,900.11				
北桥街道	1,011	980.04	520	517.20	209	230.32	132	126.72	119	90.96	491	462.84	184	198.72	52	49.92	255	214.20	470.42	470.42	-40.24	470.42	2,192.44	-95.77	1,900.11				

金额单位:万元

附件3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常住人口(万人)	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比例(对珠三角地补助30%,对革命老区补助100%,对江门、惠州、肇庆部分地区补助65%,其余85%)	2021年省级以上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按74元/人的标准测算)	其中,2021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按74元/人的标准测算)
档次	1档	2档	3档=1档*74元*2档	4档=3档-1档*74元*0.3
合计	438.29		32,433.46	22,703.42
梅州市小计	141.47		10,468.78	7,328.15
梅江区	42.40	100%	3,137.60	2,196.32
梅县区	54.40	100%	4,025.60	2,817.92
平远县	23.52	100%	1,740.48	1,218.34
蕉岭县	21.15	100%	1,565.10	1,095.57
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296.82		21,964.68	15,375.27
兴宁市	99.38	100%	7,351.12	5,147.88
大埔县	38.60	100%	2,856.40	1,999.48
丰顺县	49.54	100%	3,665.96	2,566.17
五华县	109.30	100%	8,088.20	5,661.74

备注：1. 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项目资金额度由各地根据项目开展实际统筹安排。

2. 2021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按74元/人的标准测算，待国家标准发布后填平补齐。

3. 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比例(对珠三角地补助30%，对革命老区补助100%，对江门、惠州、肇庆部分地区补助65%，其余85%)，其中中央补助广东30%。

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2C-0017-01	一级项目名称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申报单位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对口科室	社保科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设立依据	《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卫〔2013〕66号）
资金管理辦法文号	粤卫【2012】166号 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3】6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汪永光	联系电话	2265039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关于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6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卫〔2013〕66号） 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是特殊年代广大农村地区医疗卫生的重要力量，在当年医疗条件十分有限，医护人员相对缺乏的情况下，为保障广大农村群众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给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67,698,800.00			19,001,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提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收入水平，维护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条件接生员人数	2576人	按照2020年1月符合补助条件人数计算
			符合补助条件赤脚医生人数	2134人	按照2020年1月符合补助条件人数计算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工作年限超过30年（含30年）发放标准	900元/人/月	
			工作年限20-30年（含20年）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工作年限10-20年（含10年）发放标准		7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号	174-2016-XNZC-0008-01	一级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申报单位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对口科室	社保科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依据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号）、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6】12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汪永光	联系电话	2265039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我省实施的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由2018年的14项增加到29项（服务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提供避孕药具以及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的妇幼卫生、老年人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等共计29项），2019年项目财政资金人均补助69元，预计2020年为74元/人。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1年）		
	680,890,300.00		227,034,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截止2021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79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情况，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情况，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辖区内该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新生儿访视率	≥70%	新生儿访视情况，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早孕建册率	≥80%	早孕建册情况，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人）*100%	

			产后访视率	≥80%	产后访视情况，辖区内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接受健康管理人数（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人）*10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8.71万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05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重点职业病监测地市开展率	≥92%	重点职业病监测地市开展情况，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的地市数/辖区内地市总数*10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情况，按规定随访人数/应随访人数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95%	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9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情况，主动监测数/应监测数*100%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的乡镇数/辖区内乡镇总数*1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报告的麻风病可疑线索次数/发现的麻风病可疑线索次数*10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95%	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95%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报告传染病病例数*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100%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处置人间鼠疫疫情情况,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次数/发生的人间鼠疫疫情次数*100%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疫情报告和处置情况,报告或处置例数/发生例数
		成本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率	≥80%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定性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定性评价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定性评价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环境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定性评价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60%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45%	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程度,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以及有关健康知识的知晓程度。知晓人数/调查人数*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对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包括服务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